

贵州省第十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指南

为做好贵州省第十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的申报管理工作，便于申报个人和单位高效地完成申报程序，特制订贵州省第十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指南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（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在全省自然科学领域、工程技术领域、重点支柱产业中，结合科技创新和产业需求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，业绩突出并具有发展潜能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采取网上系统申报的形式，为了保证申报人和单位（主管部门）能够熟练使用网上申报系统，现将申报程序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报个人操作流程

1、申报单位注册

申报单位首先在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平台：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xmgl.gzst.gov.cn>，以下简称“**管理系统**”）进行单位用户注册。申报单位登录管理系统，点击“用户注册”，进入注册页面，按有关要求和提示认真填写注册信息，在线完成注册，注册完成后登录申报系统填报项目信息。

已在管理系统进行过单位及用户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，无需重复注册，仍按原账户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后进行填报和管理。

2、申报个人注册

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的申报主体为个人。单位完成注册后，单位管理员需为本部门（本系统）的申报人分配个人账号和密码；已注册并经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可直接为本部门（本系统）的申报人分配个人账号和密码。申报人依据单位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，选择相应科技计划项目类别进行在线填报。

3、在线提交

由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完成在线填报后，在线提交至单位（主管部门），由单位（主管部门）经审核通过后在线向省科技厅提交。

4、上报申报纸质材料

申报人在线填报完成并提交成功后，需在管理系统中生成相应的《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将《申请表》打印，与《附件材料》等其他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报送单位（主管部门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（主管部门）操作流程

1、受理申报人（单位）材料

单位（主管部门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并登录管理系统，在系统中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在线审核，并将确定推荐的项目在线正式向省科技厅提交。

2、上报申报纸质材料

单位（主管部门）将本部门（系统）的所有申报人的《申请表》及《附件材料》进行审核和汇总，并出具《推荐函》及《汇总表》，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省科技厅。《推荐函》和《汇总表》所列项目与网上审核提交的项目需完全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填写要求

1、在管理系统中填报申请信息前，请认真阅读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选拔、培养管理办法》、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贵州省第十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对象申报指南》，严格按照有关申报条件及要求进行填报，不符合填报要求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2、在管理系统中各申报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各项栏目不得空缺，如无内容时填“无”，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，申报人及单位联系人的手机号码、邮箱地址必须填写完整。

3、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相关申报内容时，确保层次感要强、逻辑性要好。对需有较大文字量叙述的段落务必要精练，标题、段落、表格和图片格式设置要合理。

4、鉴于申报资料数据量比较大，如遇网络不通、电脑运行慢等情况，建议申报人在填报过程中随时保存所填写内容，以避免所填报的内容及数据丢失。

5、网上申报是一个申报与形式审查交互的过程，为了规范申报工作，减少申报人及单位的申报工作量，申报人应认真填报、校对每一项内容，确认无误后再提交。单位（主管部门）管理员，对申报人填写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应认真仔细审核，确认无误后再向省科技厅提交。

三、申报纸质材料目录及规范要求

（一）申报纸质材料目录

- 1、《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对象申请表》一式四份；
- 2、《贵州省第十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对象汇总表》一份；
- 3、单位（主管部门）推荐函一份；
- 4、《申报附件材料》一式一份。

（1）申报人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2）近五年来获得的省部级以上(含省部级)获奖证书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（3）近5年来发表的文章复印件，在国家法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研究论著和学术专著复印件；

（4）近五年来申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复印件，省级以上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等其他成果材料复印件；

（5）近五年来主持的省部级(含省部级)以上项目合同书复印件；

（6）近五年来成果转化推广的相关证明；

（7）能体现申报人科研学术水平的其他相关业绩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纸质材料规范要求

1、《申请表》必须在系统中直接生成后打印，一式四份。装订要求：**设计有封面封底，A3 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**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不与《汇总表》、《附件材料》装订成册。非在线（如下载有关报表再填写的电子版文件）生成打印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

2、《汇总表》纸质版一份，由申报单位（主管部门）统一汇总，用 Excel 表格填写，不与《申请表》、《附件材料》装订成册。《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 版本）刻录成光盘后与纸质版（盖章）一并报送。

3、身份证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省部级以上(含省部级)获奖证书和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核实盖章。

4、发表的文章复印件，须有封面、目录、刊号、文章内容、封底，文章提供不超过 10 篇；在国家法定出版社正式出版的研究论著和学术专著复印件，提供不超过 3 部，超过数量不予受理，不需正本全部复印，只需提供封面、版权页（含编目 CIP 数据）、目录、编委、封底复印件即可。

5、项目合同书和鉴定书、专家评价意见及有关能证实达到推荐条件的证明材料、技术资料、专题材料、数据资料复印件各一份。

6、《附件材料》中除身份证复印件、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

任职资格证书、获奖证书需单面打印或复印外，其他材料一律双面打印或复印。

7、《附件材料》需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一份，封面需经单位（主管部门）盖章，在封面后首页要有整个附件材料的总目录，总目录要精确到每一种材料的名称等简要信息。

8、《附件材料》各部分内容顺序与上述申报材料目录中列出的各材料顺序一致，且分别用彩色纸张隔开，并在彩色的纸张上打印出本部份内容的简要目录。

9、未按上述要求制作申报材料的，逾期提交申报材料的，均一律不予受理。

10、申报纸质材料请报送到省科技厅办公大楼 2 楼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材料受理室。

四、申报途径

（一）项目申报实行集中受理，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进行申报及材料报送。

（二）各市（州）所辖企事业单位（个人）申报的项目，其申报材料由各市（州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。

（三）省直管县所辖企事业单位（个人）申报的项目，其申报材料由各省直管县的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。

（四）省属高等院校对申报材料审核后直接统一报送。

（五）省直有关单位（部门）所属企事业单位（个人）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（一）贵州省科技厅（贵州省知识产权局）人事处（科技人才处）

联系人：任圆、雷彬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851-5867392

（二）贵州省科技计划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单位：贵州省科技信息中心。

联系人：敖娇莉、陈月英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851-5869134

（三）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